

電機資訊學院崇華講堂場地使用申請表

事由			
使用目的	※連續借用二天（含）以上，請分別說明每日使用目的。		
使用時間	<u>※平日下午 5:00 後及周六、日不開放租借。</u> 日期：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時間：自 ____ 午 ____ 時 ____ 分起 至 ____ 午 ____ 時 ____ 分止 共計： ____ 日 ____ 時		
申請單位	單位名稱： 申請人： 聯絡電話： E-mail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參加人數 單位主管簽章	
費用	時數共計： _____ 小時	合 計	_____ 元
審核單位	電資學院承辦人：	院長核示：	
收據開立方式			
☐ 學校收據（限校內單位） ☐ 財政部國稅局銷售貨物與營業稅繳款書（供校外營利單位，需要一週工作天）			
收據抬頭：			
收費註記：統一編號：			
注意事項	一、本會議室以院內各單位優先使用為原則。 二、如已登記借用會議室，屆時無故閒置未使用且未事先取消借用，或使用後設備未關閉，每次處以停權一個月處分。 三、借用單位對場地設備應注意維護並保持場地之整潔，須於使用結束後將設備回復原狀，倘有毀損或遺失，須負責修護或賠償之責任。如有張貼海報或懸掛布條之需求，請於借用前提出；若造成牆面油漆或木板表面破損，借用單位應負責修復原狀或賠償損失。 四、連續借用二天（含）以上，須說明每日使用目的，經審核通過始得借用或付費租借。 五、本會議室僅供舉辦學術性活動或會議之用，學生社團康樂性活動不得申請使用。 六、借用本會議室期間，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(如大陸廠牌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；若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，請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及通知管理人員，進行後續處理。 七、院外單位：場地收費 4hr/2,500 元（不開放租借密集性活動或課程）。 八、院內單位：如舉辦密集性活動或課程，連續借用場地三天(含)以上，場地費酌予八折收費。		